

平顶山市石龙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龙技领办〔2022〕1号

石龙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2年石龙区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2年石龙区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石龙区高质量推进"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"建设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200人次以上,新增技能人才1600人,新培养高技能人才600人,新备案技能等级认定机构4家(企业自主评价机构) 以上。

二、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

(一)实施专项培训,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。聚焦“十大战略”,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,加大高技能人才“金蓝领”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,扩大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规模,有效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,促进产业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、专业“五业”联动。

1.实施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推进煤炭、化工、建材、纺织等产业职工全员培训,加大前沿科技应用、先进操作法、新工艺等培训力度;加大新型产业集群从业人员培训,加大新职业和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力度,推动产业数字化、数字产业化;推动培训机构、高等职业学校、技师学院加强与我区支柱企业合作,重点面向毕业年度毕业生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定向、定岗培育;持续开展高技能人才“金蓝领”技能提升培训,持续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。(责任单位: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

总工会、团区委，第一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)

2. 实施“康养照护”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围绕“一老一小”高品质生活需求，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大规模开展婴幼儿照护、托育、养老、健康照护、医疗照护等康养照护全产业链人才培养培训，引导培训机构科学设置专业，扩大招生和社会培训规模。加快健身与健康人才队伍建设，促进科学健身知识、方法的研究和普及。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，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。加大老年人应用智能化设备等操作技能培训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教体局、区妇联)

3. 实施“文化河南”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挖掘石龙区厚重历史文化，赋予姓氏文化、民间工艺、民俗文化、非遗文化、中华(河南)老字号等传统文化现代表达，加大文化、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，推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，持续打造文化品牌，高质量建设具有影响力的石龙区文旅名片。(责任分工：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教体局)

4. 实施“美丽河南”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深入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加大山水林田湖草沙从业人员培训，全面提升水文服务、水土保持、水利设施管养、森林经营和管护、森林消防、草地监护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绿化与园艺服务、环境治理服务等从业人员技能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)

5. 实施“安全河南”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加大化工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建筑现场施工、特种作业施工人员、保安、安全检查等安全保护服务人员技能培训。严格执行高危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持续推进我区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团区委）

6. 实施“豫菜师傅”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推进豫菜振兴，发挥行业协会、领军企业、豫菜大师等各方作用，面向餐饮类企业及相关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式培育和技能提升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）

7. 实施“河南织女”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发挥我区纺织产业优势，加大岗前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妇联）

8.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，加大高附加值种植、养殖等产业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，推进农村电商、创业致富带头人、乡村手工业者、传统艺人等培训，提升培训覆盖面，打造知名劳务品牌、“豫农技工”品牌。持续开展“整村推进”职业技能培训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局）

9. 实施大众创业人才培养专项。持续推进返乡创业培训计划，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。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初期的适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培训、创办(改善)企业培训、网络(电商)创业培训、创业实训等课程，提升项目选择、市场评估、资金预测、创业计划等能力。(责任单位: 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)

10. 实施重点群体技能人才培养专项。组织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脱贫人口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卫生防疫人员、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“双减”分流人员、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订单、定岗和项目制等培训，全面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。(责任单位: 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区残联)

11.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年活动。积极参加省内各种职业技能大赛。条件成熟时，及时组织开展技能大赛。拟定《石龙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，加强竞赛信息化、标准化、专业人员队伍等建设，提高竞赛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 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区残联)

(二) 完善多元评价制度，大力开展评价取证

12. 大力推进企业定级晋级评价。落实行业部门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互通衔接政策。以规

上工业企业为重点，完成至少4家以上企业备案技能等级评价机构，并积极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评价服务，评价取证每年1600人(含高级工以上600人)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市场监管局)

13. 规范企业自主评价机构和企业职工技能定级晋级管理。严格过程监督，定期抽查评价活动。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立自主评价机构，企业职工全员评价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)

(三) 推进品牌建设,实现培训就业增收一体发展

14. 擦亮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品牌。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、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。配合做好2019-2021年项目评估验收工作。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细则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发改委)

15. 打造“名师名校名专业”技工教育品牌。以“名师名校名专业”为抓手,加强技工院校与我区重点企业相结合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、新职业发展人才联合培养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工信局)

16. 打造人力资源品牌促进就业。坚持标准引领、省级

带动、市区联动、试点先行、顶层谋划，推进“一村一品牌”建设，积极推荐培育我区人力资源品牌，不断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）

17. 打造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品牌。推动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与社区、街道共建合作，依托村委大院、文化活动室、农村书屋、社区活动中心等开展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更加精准、便捷的培训服务，打造“十五分钟服务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教体局）

（四）严格全过程监管，全面提升培训评价质效

18. 强化过程管理。更加聚焦新增技能人才、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，大幅压缩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类培训规模（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合格证书总量不超过取证总数的10%）；政府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新增技能人才、新增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；严格按照年度补贴培训申请表（见附件）规定流程开展培训；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，低于85%的停止开班并进行为期一月的整改；企业职工须参加与本人岗位相同或相近的职业（工种）培训，转岗职工参加培训的职业技能（工种）与原岗位职业（工种）不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；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不得对毕业学年在校生开展在读专业的补贴

性技能培训；理论教学须全程录像，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5分钟，对录像无法显示全体参训人员的当班(当期)培训不予认可；只能进行培训合格证书考试的，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(有明确学时规定的除外)。(责任单位：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19. 突出质量管控

(1) 严格师资管理。纳入目录管理的企业培训中心，必须具备与培训相一致的师资(具备相应数量的教师资格证)、场地、设施等基本条件；职业技能培训师生比、工位与培训学员比保持在1: 20以内，每班人数不超过80人，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，实操培训不少于总课时的60%；企业新型学徒制单个职业(工种)培训数量不超过培训机构该职业(工种)专职教师总数的20倍；开展公共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师资轮训，提升师资理论素质和技能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)

(2) 加大优质培训资源供给。与全省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录清单公布的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优质平台合作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培训，加大新职业、数字经济等前沿技术数字资源供给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)

(3) 规范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管理。利用全省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统一监管平台，对未纳入监管系统的互联网平台组织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；严格控制纯线上培训职业(工种)数量，大力推进“线上+线下”培训融合发展；

上一个培训项目未考核或考核结束不足一个月的，相关人员不得再次参加政府补贴培训；对有快进播放、多窗口学习、连续5分钟内无弹窗管控、无法进行人脸活体比对、专业课程学习不按内容先后顺序设置管理、每课时无随机保留影像照片等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培训无效；纳入省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线上培训平台新增培训视频资料须报省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；对违反规定的平台，自违规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补贴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（4）严格评价考核。把持证率作为检验培训成效的主要标准，对能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、特种设备作业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，必须组织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评价或考核，对直接组织培训合格证书考试的不予认可。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、结业考核线上理论考试。纯线上培训只接受企业、劳动者个人申请考核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考核、评价的全过程监管，每半年至少对评价机构评价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发现的问题按照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（试行）〉和〈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〉的函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1〕57号）规定处理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动态退出，依法依规依规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（5）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职业培训券。对有培训意愿、符

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，加强线上、线下培训应用和全过程闭环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实名制、不得转让、以证换券、无证无价”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20. 扩大政策供给。开班人数以实到培训人数为准，培训人数以实地检查在位平均人数为准；通过录像、远程视频等手段可有效监管的，不再实地抽查检查；对当地不具备开展评价条件的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跨地域服务；对培训期间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培训的，经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，可在结业考核前通过补课等方式完成规定课程，计入培训到课率；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培训机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依法变更的，自变更之日起即可承担相应补贴性培训；培训机构可将不超过总课时40%的理论学习部分依托目录清单内的互联网平台进行；统筹资金使用，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，专账资金无结余的，从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以及地方人才经费、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资金中统筹支出；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的受理及审核工作，并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（不宜公开的信息除外），同一笔业务办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分别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

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高质量推进“技能河南”建设中的领导作用，强化顶层谋划、统筹指导。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。落实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半年督导、全年总结制度。严格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，压实各方责任，提升工作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石龙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强化精准对接。参照脱贫攻坚建档立卡做法，认真开展调查摸排，分级分类建立培训、评价台账，坚持企业培训抓持证，院校培训抓就业，社会培训抓订单，突出中高级技能培训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重点方向，扩大农民技能培训规模，科学制定方案，精准开展培训，切实提高培训针对性、有效性。（责任单位：石龙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监管。要按照规定通过使用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提取、财政资金和部门培训资金、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经费，加大对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经费支持力度，建立资金保障机制，做到应保尽保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并及时拨付补贴资金。对挪用、占用、截留、以虚假培训套取、骗取资金以及违反政策规定、超逾权限搞政策变通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的，予以追缴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；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突出正向激励，保护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。（责任单位：

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人社局)

(四)强化宣传引导。抓好青年技能日、职业教育活动周、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、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等重要节点宣传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案例，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让一技在身、一证在手、一条致富路在脚下铺就成为社会共识，营造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的良好氛围。(责任单位：石龙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附件：1. 2022年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

2. 年度补贴培训资金申请表

附件1

区直各单位2022年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
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单位	培训数 (人次)	新增技能人才 (人)	含:新增高技能人才 (人)
1	教体局	60	60	20
2	科技局	60	50	5
3	工信局	150	400	200
4	公安局	60	60	20
5	民政局	60	24	9
6	司法局	30	5	0
7	人社局	830	335	130
8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	30	6	3
9	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	180	150	30
10	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60	60	25
11	商务局	40	40	22
12	广电局	30	20	7
13	卫健委	60	40	8
14	退役军人事务局	30	5	2
15	应急管理局	120	80	0
16	财政局	40	54	22
17	市场监管局	60	14	5
18	乡村振兴局	60	9	4
19	区工会	60	120	60
20	团区委	30	14	3
21	区妇联	50	14	7
22	区残联	50	14	2
23	区农村信用联社	50	26	16
合计		2200	1600	600

备注：参照市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分配比例确定目标任务

附件2:

年度补贴培训资金申请表

本表共2页，第1页

培训机构（或企业、个人）名称	(加盖公章)			联系人及电话		
开户银行名称				银行帐号		
单位意见	经办人：		单位负责人：		年 月 日	
开班申请	开班批次及开班时间			培训工种及级别		
	拟培训人数		培训时长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课时		
	拟培训方式（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培训等）					
	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		填报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
	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
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	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	
过程监管	开班当日检查情况	学员人数： 签到情况 培训资料留存情况：			检查人员 签字	
	培训期间检查情况	时间： 年 月 日 地点： 师资情况： 学员出勤情况：			检查人员 签字	
		时间： 年 月 日 地点： 师资情况： 学员出勤情况：			检查人员 签字	
		时间： 年 月 日 地点： 师资情况： 学员出勤情况：			检查人员 签字	
	检查情况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	(培训机构和人社部门分别填写)			平均出勤人数	(由人社部门或行业部门填写)
	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意见		行业主管部门签字： 人社部门签字：			

结业考核	组织考核（评价、鉴定）时间 提前2-3天提出，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				参加考核人数	
	其中	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人数			取证人数	
		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数			取证人数	
		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考核人数			取证人数	
		参加专项能力考核认定人数			取证人数	
	参加结业考核人数				取证人数	
考核结果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		填报人：	取证 总人数		考核巡查 人员签字	（两人签字）
补贴 资金 申领	企业或培训机构或个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		申请补贴人数			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
			我郑重承诺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，依法接受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请承诺人： 年 月 日			
	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）		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
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情况。		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			
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信息公示情况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省（市、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天，期间收到异议情况和处理情况： 签名：			
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		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
资金 拨付	拨付时间				拨付金额 （万元）	
	资金来源（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）					
备注	1. 培训专业及批次较多的，可在此表相应栏目中添加； 2. 个人申请的，将培训机构栏目改为个人，仅填写此表涉及个人及培训机构、评价机构等基本信息。					

